　　　　　　　　　　　　　　　　　　　　　　　　　　　　　議案編號：2021101268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268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陳玉珍等22人，有鑑於美國政府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臺灣課徵高關稅，恐衝擊我國產業與民生經濟，為穩定市場波動、紓困民生，應提出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之措施，爰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陳玉珍

連署人：黃　仁　　賴士葆　　馬文君　　林倩綺　　陳永康　　王鴻薇　　羅智強　　牛煦庭　　蘇清泉　　盧縣一　　許宇甄　　陳雪生　　魯明哲　　徐欣瑩　　陳超明　　鄭天財Sra Kacaw　　　林思銘　　邱若華　　丁學忠　　林德福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起，美國政府對全球各國陸續提高關稅，包括對輸美之鋼鋁材及其製品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關稅，影響我國工業出口；另對貨品課徵一致性百分之十之關稅，亦對我國課徵高達百分之三十二之對等關稅。縱然美國政府於同年四月十日宣布暫緩系爭對等關稅之課徵九十日，惟銷美產品於同年四月五日後，仍須加徵百分之十之關稅，且對等關稅於九十日後亦有重啟之可能。

按美國之關稅變革勢必對我國產業、出口結構及整體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亦恐影響社會民生及物價，故政府亟須即時規劃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以減緩已發生與可能持續擴大之市場波動，並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同時，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協助企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俾利企業在全球貿易秩序重組之際仍能穩健經營，以確保臺灣經濟競爭力及穩定成長。

為因應因美國政府之關稅變革而日益嚴峻之國際情勢，故規劃經費上限新臺幣四千一百億元，編列特別預算，持續挹注於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透過提供企業、農業與地方產業之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促進民眾消費能力等面向，減緩國際情勢變動對我國之影響。為求儘速且確實之執行，爰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與負責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之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條例明定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之項目，且補助經濟產業相關項目之預算編列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三百億元。（草案第三條）

四、授權部會就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等事項訂定辦法並送交立法院備查。（草案第四條）

五、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六、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並按季送交預算執行情形與成果概述至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院長於執行後每年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  |  |
| --- | --- |
|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及民生社會之影響，以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擴大內需，特制定本條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起，美國政府對全球各國陸續提高關稅，包括對輸美之鋼鋁材及其製品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關稅，影響我國工業出口；另對貨品課徵一致性百分之十之關稅，亦對我國課徵高達百分之三十二之對等關稅。縱然美國政府於同年四月十日宣布暫緩系爭對等關稅之課徵九十日，惟銷美產品於同年四月五日後，仍須加徵百分之十之關稅，且對等關稅於九十日後亦有重啟之可能。按美國之關稅變革勢必對我國產業、出口結構及整體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亦恐影響社會民生及物價，故政府亟須即時規劃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以減緩已發生與可能持續擴大之市場波動，並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同時，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協助企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俾利企業在全球貿易秩序重組之際仍能穩健經營，以確保臺灣經濟競爭力及穩定成長，爰訂定本條。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各部會應負責事項。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農業及地方產業之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產業人才培育。  三、協助產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六、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七、減緩民生壓力，並達到振興經濟效益，以發放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方式強化民眾消費能力，擴大內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編列之預算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三百億元。 |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及民眾消費力之影響，政府應透過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爰明定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提供三個面向的金融支持：對企業，如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辦理企業政策性貸款利息減碼補助、信用保證及保證手續費減免等融資協處措施；對農業，如提供農業貸款利息補助、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速產業加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及擴大國內外行銷活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對地方產業，如就各地區產業之特性，尤其是傳統產業，就各該地區之供應鏈整體考量，與地方政府會商與協力以提供對策。  二、第二款規定提升產業競爭力。優化投資環境，協助企業根留臺灣，並利用半導體等科技領域之優勢，發展各種應用產業，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如建置產業共通性之軟硬體設備，搭配人工智慧技術，建立示範、實作或訓練場域，及培育數位與人工智慧應用人才，並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技術升級、設備汰舊換新、創新數位研發與新創運用，開發更高規格產品，強化數位行銷，切入國外重要供應鏈或利基市場，取得海外訂單或產品認驗證等，加速全球市場多元布局，並降低單一市場依賴風險。又為因應當前國際化與產業快速變遷之趨勢，應同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以配合產業升級與轉型。  三、第三款規定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如協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洽邀買主、共同品牌海外行銷、協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等措施，爭取海外訂單；深化與美國等友盟國家產業投資與技術合作，進行供應鏈新布局。  四、第四款規定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如協助企業穩定僱用並強化勞工職能培訓、協助勞工再就業、促進青年接軌職場。  五、第五款增加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減輕勞健保基金財務壓力。  六、第六款規定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以減輕人民負擔，減緩國際情勢造成之衝擊。  七、第七款規定以發放我國國民每人現金新臺幣壹萬元之方式強化民眾消費能力，擴大內需，減緩民生壓力，並達到振興經濟效益。  八、又為確保本條例確實達到強化產業經濟環境和協助產業發展之目的，規範產業補助經費之範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三百億元，爰訂定第二項。 |
|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 有關第三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辦法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執行，並送立法院備查，以利監督。 |
|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一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與執行保持彈性，明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
| 第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等強化經濟社會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並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及工作計畫成果概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條例施行滿一年後，行政院院長每年須向立法院就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專案報告。 | 一、為利本條例之相關計畫管制作業有所依循，並有效落實與監督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爰為本條第一項各部會管考及按季送交執行情形與成果概述至立法院備查之規定。  二、本條例係為因應特殊國際情勢而制定，爰於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每年應向立法院就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專案報告。 |
|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考量美國對全球所有輸美之鋼鋁材及其製品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關稅措施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實施，斯時即對我國工業出口造成影響，爰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溯及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另配合政府運用特別預算辦理本條例各項措施之時程，爰定明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明定普發現金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以因應後續國際情勢之影響。 |